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6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彧

債 務 人 高慧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,568元，及自民國94年3月29日起至94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4年4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2,678元，及其中56,291元，自民國94年9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